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1-029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高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元创投”)、王必昌、鲁汉明、沈雅娟、佟春涛、林仁楼、姚贤萍、张宗芬、方航、谢冬明、胡良快、谢贤虎、伊新华等14名安徽皖维面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面盛”、“标的公司”)股东购买其持有的皖维面盛100%股权并向皖维集团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68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对《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进行了修订和补充,现就《问询函》相关内容作如下回复说明。

除特别说明外,本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预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问题1

预案披露,标的资产皖维面盛主要从事PVB中间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出口到海外多个国家或地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半年度末总负债分别为3639.73万元、9971.49万元和1.64亿元;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上半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60亿元、1.71亿元和1.18亿元,净利润1348.82万元、1800.77万元和379.2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84万元、2221.42万元和-530.1万元。标的资产销售额逐步增长的情况下净利润变动较大且出现下降趋势,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与净利润变动存在差异。

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持有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等核心技术资产的情况,标的资产技术研发人员的数量以及未来对研发人员的人才激励和约束政策,并说明是否存在技术不独立或对其他方存在技术方面的重大依赖等情形;(2)分国家和地区列示标的资产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上半年的收入和利润情况,结合近期境外环境变化,说明其对标的资产业务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3)结合标的资产的资本结构、融资安排等,说明其债务规模逐年大幅提升的原因;(4)结合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的季节性特征、成本变化、产品价格变化等,说明近年收入逐步增长的情况下2021年上半年净利润下降的原因;(5)按照账期列示标的资产的应收账款情况和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结合收入变化、销售和回款政策、客户变化等,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和与净利润变动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持有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等核心技术资产的情况,标的资产技术研发人员的数量以及未来对研发人员的人才激励和约束政策,并说明是否存在技术不独立或对其他方存在技术方面的重大依赖等情形

(一)标的资产持有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等核心技术资产的情况

1、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皖维面盛共计拥有授权专利5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受理)日期	专利号/(申请号)	所有权人
1	一种提高PVB树脂耐黄变性能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6/5/18	2014100833386.7	皖维面盛
2	一种低雾度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1	201410766638.6	皖维面盛
3	高粘度聚乙烯醇缩丁醛专用离心机电气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4/6/11	201420014266.7	皖维面盛
4	一种粉料物质脱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5/7/29	201520151964.6	皖维面盛
5	一种用于收卷抽轴装置	实用新型	2020/5/19	201921641973.8	皖维面盛、皖维集团

2、专有技术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皖维面盛专有技术情况如下:

(1)一种实现产业化的汽车级PVB胶片生产技术

皖维面盛通过技术开发和工艺革新,实现产业化的汽车级PVB胶片被评定为2020年安徽省首批次新材料,并列示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

(2)一种PVB隔音片的生产技术

该生产技术为皖维面盛的独立技术,经安徽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进行查新,证实国内无相关研究报道。

(3)一种建筑级超白PVB胶片的生产技术

建筑级超白PVB胶片为皖维面盛的新产品,该产品生产技术及工艺配方经科学技术部西南信息中心查新中心检索,国内无相关研究报道,且该产品生产核心技术为皖维面盛的独立技术,无依赖他人或第三方。

(二)标的资产技术研发人员的数量以及未来对研发人员的人才激励和约束政策

1、标的公司技术研发人员数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技术研发人员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研发人员数量(人)	15	12	12

2、未来对研发人员的人才激励和约束政策

(1)人才激励政策

目前,皖维面盛已经建立了《研发项目管理办法》,明确了对技术创新成果给予员工奖励。同时,皖维面盛设立了研发人员创新激励资金,每季度根据研发项目进展进行考核,对完成任务的给予发放创新激励资金。

未来,皖维面盛将继续完善研发人员激励与考核机制。一方面,鼓励员工在岗位上充分发挥创新意识主动创新,支持各岗位员工提出产品新创意、生产工艺改进建议、生产效率提高方法,并按照规定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另一方面,将研发整体目标逐渐分解并落实到个人,通过年终考核、年中考核以及研发季度考核激励研发人员,将研发人员的工作效率、工作质量与自身收益直接关联,从而强化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热情,来保持皖维面盛核心技术的不断创新,进一步丰富技术储备。

(2)约束政策

皖维面盛核心技术人员均与皖维面盛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约定上述核心成员,不论因何种原因从皖维面盛离职,应于离职后当月向皖维面盛移交所有由其掌握的或接触的,涉及皖维面盛商业秘密的所有文件,并由皖维面盛书面确认移交手续办理完毕。自离职日起,不以任何形式留存交授文件及信息或其他与皖维面盛商业秘密有关的任何文件或信息,也不以任何方式将前述信息再现、复制或传递给任何第三方,并不利用前述信息谋取任何形式之利益。

未经皖维面盛同意,上述人员在皖维面盛任职期间内及离职日起两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皖维面盛所从事的业务同类的、相似的或处于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在任何与皖维面盛构成竞争性业务的实体中持有任何权益,或从事其他有损于皖维面盛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是否存在技术不独立或对其他方存在技术方面重大依赖的说明

皖维面盛于2017年成立企业技术中心,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和高素质的研发人才。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皖维面盛与皖维集团存在一项共有专利“一种用于收卷抽轴装置”,该专利为二者共同申报的实用新型专利,该实用新型专利对皖维面盛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并非皖维面盛的主要专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其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针对上述专利,皖维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前述专利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权、收益权以及处分权在内的所有权益,均由皖维面盛独家享有;若皖维面盛未来就该专利行使任何权力(包括放弃、转让、收益、对外授权等)时,我公司承诺予以无条件配合,并保证不会因此产生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自该专利申请至今,我公司与皖维面盛关于上述专利权利未发生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皖维面盛不存在技术不独立或对其他方存在技术方面重大依赖的情况。

二、分国家和地区列示标的资产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上半年的收入和利润情况,结合近期境外环境的变化,说明其对标的资产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一)分国家和地区列示标的资产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上半年的收入和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皖维面盛主营业务收入分国家和地区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和地区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利润金额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利润金额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利润金额
中国	10,238.22	87.12%	986.40	14,310.77	85.15%	3,083.79	13,291.84	83.32%	2,559.93
阿根廷	742.06	6.31%	120.65	1,256.77	7.48%	317.46	1,401.02	8.78%	341.19
中国台湾	636.62	5.42%	143.79	983.00	5.84%	287.03	834.17	5.24%	218.19
秘鲁	75.04	0.64%	8.81	40.19	0.24%	10.77	69.39	0.43%	23.15
玻利维亚	26.81	0.23%	3.89	66.06	0.39%	12.81	92.99	0.58%	17.07
巴拉圭	26.50	0.23%	3.84	28.62	0.17%	11.43	15.78	0.10%	3.92
阿拉伯联合酋	6.28	0.05%	1.11	7.91	0.05%	1.63	—	—	—
突尼斯	—	—	—	58.79	0.35%	18.08	116.05	0.73%	35.63
泰国	—	—	—	29.70	0.18%	7.06	67.70	0.42%	15.42
马来西亚	—	—	—	24.99	0.15%	9.93	—	—	—
哥伦比亚	—	—	—	0.59	0.00%	0.10	—	—	—
印度	—	—	—	—	—	—	24.71	0.15%	3.93
印度尼西亚	—	—	—	—	—	—	18.45	0.12%	6.04
智利	—	—	—	—	—	—	13.48	0.08%	4.97
意大利	—	—	—	—	—	—	6.77	0.04%	2.62
合计	11,751.53	100.00%	1,268.48	16,807.38	100.00%	3,760.09	15,952.35	100.00%	3,232.06

注:出口收入以实际收货方所在国家和地区为口径进行统计。

(二)结合近期境外环境的变化,说明其材料的供应商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由上表可知,皖维面盛主营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集中在国内,内销收入占比由2019年度的83.32%提升至2021年1-6月的87.12%,内销业务进一步集中。报告期内,外销业务占比较小,每年占比在15%左右且逐年下降。虽然近期境外环境日趋复杂,但皖维面盛85%以上的销售及利润贡献均来自国内,境外环境的变化对皖维面盛业务影响较小。

未来,全球经济放缓以及疫情因素可能对皖维面盛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影响皖维面盛的外销收入。同时,我国与美国等国家近年来产生了贸易摩擦,虽然目前皖维面盛尚未发生因出口地区政策、贸易摩擦等影响产品销售的情况,但如果未来贸易摩擦加剧,或国际贸易政策、国际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皖维面盛产品销售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结合标的资产的资本结构、融资安排等,说明其债务规模逐年大幅提升的原因

报告期内,皖维面盛资本投入充变化,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未发生变更,资金需求主要依靠自身业务发展及银行债务融资,股东权益比例及资产负债率列示见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054.66	27,246.52	19,113.98
总负债	16,400.40	9,971.49	3,639.73
净资产	17,654.26	17,275.03	15,474.25
股东权益比率	51.84%	63.40%	80.96%
资产负债率	48.16%	36.60%	19.04%

2020年末较2019年末债务总额增长6,331.76万元,增幅173.96%,主要系公司自筹资金筹建2万吨PVB胶片项目,购入土地新建厂房,造成流动资金紧缺,新增使用银行融资5,400余万元(借款+票据)导致。2021年6月末较2020年末债务总额增长6,428.91万元,增幅64.47%,一方面由于皖维面盛筹建2万吨PVB胶片项目而购入机器设备的相关款项尚未全部支付,另一方面由于皖维面盛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相应的经营性流动负债增加。同时,由于皖维面盛下属嘉善分公司于2021年6月与嘉善县北廊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2021年1-6月累计收到拆迁补偿及奖励款3,414.93万元,由于拆迁尚未开始进行,公司将收到的上述拆迁补偿及奖励款计入负债。

综上,公司债务规模逐年大幅提升,主要系皖维面盛新建2万吨PVB胶片项目、经营性负债的增加,以及收到政府拆迁补偿款计入负债等因素所致。

四、结合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的季节性特征、成本变化、产品价格变化等,说明近年收入逐步增长的情况下2021年上半年净利润下降的原因

(一)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一季度	4,013.86	—	4,250.00	25.29%	3,499.77	21.94%
二季度	7,737.67	—	3,360.34	19.99%	4,142.81	25.97%
三季度	—	—	4,410.67	26.24%	4,205.52	26.36%
四季度	—	—	4,786.37	28.48%	4,104.25	25.73%
合计	11,751.53	—	16,807.38	100.00%	15,952.35	100.00%

总体而言,皖维面盛产品销售无明显季节性特征,2019年、2020年各季度间分布较为稳定,2021年二季度主要受下游终端行业的需求旺盛的影响,增幅较大,皖维面盛不存在重大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二)标的资产产品成本与价格变化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增长幅度	金额	增长幅度	金额
单价(元/吨)	22,621.18	6.47%	21,247.36	-2.87%	21,875.79
单位成本(元/吨)	20,179.41	22.34%	16,493.98	-5.44%	17,443.60
毛利率	10.79%	-51.75%	22.37%	10.22%	25.41%

(三)标的资产收入与净利润变化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773.18	17,058.72	15,971.71
净利润(万元)	379.24	1,800.77	1,348.82

报告期内,受化工原料市场环境的影响,2021年1-6月皖维面盛主要的化工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而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到产成品价格上会有一定的滞后性。下游产品的市场单价由于执行的是上年度签署的协议价格,未能及时传导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对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了较期负面影响。报告期内,2021年上半年原材料PVB树脂与增塑剂单价均处于历史高位,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到该等因素影响,相比2020年大幅下降,净利润因此而下滑。标的资产正在加强与客户的协商,以使得产品售价在生产成本及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原材料的具体上涨幅度及产品毛利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五、按照账期列示标的资产的应收账款情况和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结合收入变化、销售和回款政策、客户变化等,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和与净利润变动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况

(一)标的资产应收账款账期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354.79	92.54%	8,652.09	92.36%	6,080.69	89.81%
1至2年	456.74	4.52%	449.23	4.80%	470.57	6.95%
2至3年	151.57	1.50%	149.92	1.60%	146.43	2.16%
3至4年	79.07	0.78%	69.37	0.74%	52.60	0.78%
4至5年	42.65	0.42%	26.83	0.29%	20.00	0.30%
5年以上	24.54	0.24%	20.00	0.21%	—	0.00%
合计	10,109.37	100.00%	9,367.44	100.00%	6,770.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皖维面盛应收账款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占比分别为89.81%、92.36%、92.54%。

(二)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2021年6月30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信用期
1	广东耀华鹏兴贸易有限公司	935.00	9.25%	60天
2	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915.11	9.05%	60天
3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648.24	6.41%	60天
4	四川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622.06	6.15%	60天
5	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4.40	5.68%	90天
合计		3,694.81	36.55%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信用期
1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831.93	8.88%	60天
2	嘉兴长宜贸易有限公司	806.83	8.61%	30天
3	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9.10	8.32%	90天
4	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635.74	6.79%	60天
5	江苏汇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7.37	5.31%	30天
合计		3,550.98	37.91%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信用期
1	台坡太仓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671.42	9.92%	90天
2	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8.67	9.29%	90天
3	广东耀华鹏兴贸易有限公司	487.92	7.21%	60天
4	上海皓晶玻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3.71	5.37%	90天
5	浙江瑞晶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357.11	5.27%	60天
合计		2,508.83	37.06%	

注: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四川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同属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收入变化、销售和回款政策、客户变化情况

1、收入变化、销售和回款政策

报告期内,皖维面盛营业收入分别为15,971.71万元、17,058.72万元和11,773.18万元,增长较快,主要系皖维面盛产品销量大幅度增长所致。皖维面盛一直以直销、经销并行的销售政策,并根据客户的资信情况授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及信用账期,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2、客户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

(1)2021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比
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22.28	29.97%
2	广东耀华鹏兴贸易有限公司	1,710.91	14.56%
3	台湾玻璃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1,108.38	9.43%
4	FDS Glass Corp.	870.41	7.41%
5	Use Electronics Co., Ltd.	636.62	5.42%
合计		7,848.60	66.79%

(2)2020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比
1	广东耀华鹏兴贸易有限公司	3,145.54	18.72%
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66.25	10.51%
3	FDS Glass Corp.	1,392.22	8.28%
4	江苏汇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03.34	7.75%
5	台湾玻璃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1,158.94	6.90%
合计		8,766.29	52.16%

(3)2019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比
1	广东耀华鹏兴贸易有限公司	3,351.07	21.01%
2	FDS Glass Corp.	1,592.65	9.98%
3	台湾玻璃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1,320.95	8.28%
4	Use Electronics Co., Ltd	901.86	5.65%
5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3.60	5.23%
合计		8,000.13	50.15%

报告期内,皖维面盛客户情况较为稳定,但从客户结构来看,皖维面盛对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逐年增加。2021年1-6月,皖维面盛对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由2019年度的5%上升至30%左右,跃升为公司第一大客户。

(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皖维面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计算过程表见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41.08	7,577.82	8,607.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54	430.58	105.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52	127.19	13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2.14	8,135.58	8,851.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53.85	3,485.30	6,281.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5.97	1,390.68	1,304.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3.52	797.74	638.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90	240.44	579.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2.24	5,914.16	8,80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10	2,221.42	47.84

报告期内,皖维面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84万元、2,221.42万元、-530.10万元,波动较大,主要系:

1、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21.42万元,较2019年度大幅度增长,系皖维面盛2020年末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相应的货款情况较多,2020年末应付票据净增加2,400万元,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同时,2020年度收到的出口退税为430.58万元,较上期增长309.06%;

2、2021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30.10万元,较2020年度大幅度下降,系皖维面盛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相应的人工成本、税务成本增长较快,而皖维面盛应收账款大幅度增长,上半年部分款项尚在信用期内未能回款,故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度减少。

(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皖维面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计算过程表见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9.24	1,800.77	1,348.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
信用减值损失	19.20	274.71	62.25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9.71	520.62	565.27
无形资产摊销	21.11	34.11	31.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9	69.7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6.71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7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12	117.12	-29.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4	-62.53	-18.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97	-55.29	-19.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5.94	595.69	632.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44.42	-4,025.71	613.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19.52	3,090.93	-3,139.54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30	2,221.42	47.84

1、随着皖维面盛规模的不断扩大,皖维面盛的应收账款也随之增加,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2020年度增加4,025.71万元,2021年1-6月增加2,044.42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的较大波动导致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波动;

2、皖维面盛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付款节奏与下游客户的付款节奏存在明显的差异,同时,皖维面盛利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相应的货款,对其经营性应付项目产生较大的波动,导致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波动。

(六)是否存在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况

报告期内皖维面盛应收账款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占比分别为89.81%、92.36%、92.54%,应收账款账龄较长款项金额占比较小,系以前年度小客户未及时回款所致。公司定期对应收账款进行梳理,对于明显存在回收风险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确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完整性以及应收账款净额的准确性,报告期末,对存在收回风险的应收账款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除上述应收账款外,公司不存在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况。同时,皖维面盛近年来优化客户结构,加强客户信用管理,提高销售回款力度,确保应收账款的回收。

六、补充披露情况

1、上市公司已在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技术研发情况”中对标的资产持有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等核心技术资产的情况、标的资产技术研发人员的数量以及未来对研发人员的人才激励和约束政策、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技术不独立或对其他方存在技术方面重大依赖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上市公司已在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情况”中对标的资产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上半年分国家和地区的收入和利润情况、近期境外环境变化对标的资产业务的影响、标的资产债务规模逐年大幅提升的原因、标的资产近年收入逐步增长的情况下,2021年上半年净利润下降的原因、标的资产按照账期列示的应收账款情况和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标的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和与净利润变动存在差异的原因及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3、上市公司已在预案“第八章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四)境外环境变化的风险”中对境外环境变化对标的公司业务影响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

1、报告期内,皖维面盛与皖维集团存在一项共有的实用新型专利,该专利对皖维面盛业务潜在影响较小,且皖维集团已经出具承诺放弃该专利权利的承诺,不会导致皖维面盛出现技术不独立或对其他方存在技术方面的重大依赖等情形;

2、近期境外环境变化不会对皖维面盛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3、皖维面盛债务规模逐年大幅提升,主要系皖维面盛新建2万吨PVB胶片项目、经营性负债的增加以及收到政府拆迁补偿款计入负债等因素所致;

4、皖维面盛近年收入逐步增长的情况下2021年净利润下降主要系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所致;

5、皖维面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的变化及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情况变化等因素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存在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均存在较大的波动、上游供应商的付款节奏与下游客户的付款节奏存在明显差异等因素所致;报告期内,皖维面盛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

问题2

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对方包括皖维集团、安元创投和王必昌等自然人,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皖维集团和安元创投持有标的资产的股份比例分别为51.67%和13.92%,公司持有安元创投10%的股份。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皖维面盛的历史沿革,包括各交易对方的入股时间、入股价格等情况,是否实缴出资,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说明是否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况以及其他利益安排;(2)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股东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等情况,若存在,请说明解决安排;(3)控股股东取得标的股权的成本,本次交易价格是否与前次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4)本次交易涉及向安元创投发行股份,发行完成后将存在交叉持股情况,请公司说明发行后保证公司规范治理的相关安排;(5)交易对方在标的资产任职情况,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的管理安排及有效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皖维面盛的历史沿革,包括各交易对方的入股时间、入股价格等情况,是否实缴出资,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说明是否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况以及其他利益安排

(一)皖维面盛的历史沿革,包括各交易对方的入股时间、入股价格等情况,是否实缴出资

1、2015年5月设立

皖维面盛系由皖维集团与浙江面盛于2015年5月合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皖维面盛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其中,皖维集团以货币出资6,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67%;浙江面盛以实物、土地使用权出资4,854.59万元,以货币出资945.4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33%。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2月25日出具皖国资产权函[2015]107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安徽皖维面盛股片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皖维集团本次对外投资。

2015年6月11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浙江面盛用以出资的非货币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110号《浙江面盛塑胶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相关资产价值为4,854.59万元。安徽省国资委于2015年6月30日对前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5年5月8日,皖维面盛取得了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之注册号为340181000004670的《营业执照》。

皖维面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皖维集团	6,200.00	6,200.00	51.67	货币
2	浙江面盛	5,800.00	4,854.59	40.45	实物、土地使用权
			945.41	7.88	货币
合计		12,000.00	12,000.00	100.00	—

2、2016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14日,皖维面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浙江面盛将其所持皖维面盛48.33%的股权(对应5,800.00万元注册资本)按照1.0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王必昌等自然人。2016年6月,前述转让又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浙江面盛	王必昌	1,590.88	13.26	1,590.88
	沈雅娟	885.89	7.38	885.89
	鲁汉明	837.52	6.98	837.52
	沈国华	480.00	4.00	480.00
	谢丽娟	360.00	3.00	360.00
	佟春涛	367.56	3.06	367.56
	王苡竹	360.00	3.00	360.00
	林仁楼	213.44	1.78	213.44
	朱欢更	106.72	0.89	106.72
	姚贤萍	106.72	0.89	106.72
	沈奕锋	99.60	0.83	99.60
	张宗芬	65.22	0.54	65.22
	谢冬明	53.36	0.44	53.36
	方航	53.36	0.44	53.36
	胡良快	53.36	0.44	53.36
	谢贤虎	53.36	0.44	53.36
	黄海琴	23.72	0.20	23.72
	陈生	15.00	0.13	15.00
	伊新华	15.00	0.13	15.00
	俞学婷	11.86	0.10	11.86
	戴娌娜	11.86	0.10	11.86
	陶玉红	11.86	0.10	11.86
	沈萍	11.86	0.10	11.86
	汪贵友	11.86	0.10	11.86
合计		5,800.00	48.33	5,8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将浙江面盛的持股变更为自然人直接持股,受让方包括浙江面盛的股东及其近亲属、朋友以及原浙江面盛的员工(后转为皖维面盛嘉善分公司的员工)。该等受让方的具体背景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或背景
1	王必昌	浙江面盛股东,皖维面盛董事、总经理
2	沈雅娟	浙江面盛股东,嘉善分公司负责人
3	鲁汉明	皖维面盛董事
4	沈国华	沈雅娟的弟弟
5	谢丽娟	王必昌的配偶
6	佟春涛	浙江面盛股东,皖维面盛总工程师
7	王苡竹	王必昌的儿子,嘉善分公司外贸经理
8	林仁楼	嘉善分公司销售区域经理
9	朱欢更	嘉善分公司销售区域经理
10	姚贤萍	皖维面盛的合作伙伴
11	沈奕锋	沈国华的儿子
12	张宗芬	嘉善分公司会计主管
13	谢冬明	嘉善分公司销售部长
14	方航	嘉善分公司外贸经理
15	胡良快	王必昌姐姐的儿子
16	谢贤虎	王必昌配偶的弟弟
17	黄海琴	嘉善分公司原销售内勤
18	陈生	嘉善分公司生产部班长
19	伊新华	现皖维面盛技术部部长,原嘉善分公司生产部班长
20	俞学婷	嘉善分公司会计
21	戴娌娜	嘉善分公司出纳
22	陶玉红	嘉善分公司行政主管
23	沈萍	嘉善分公司原生产部长,已退休
24	汪贵友	嘉善分公司售后主管

2016年7月4日,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皖维面盛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81322760205M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皖维面盛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